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二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2HA202105010054	新郑市新村镇： 1.永盛包装，露天清洗废旧化学原料桶，工业废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排； 2.永盛包装隔壁，有一磨砂机，昼夜工作，扬尘严重。 以上两家都将工业废水排放到东50米的河中，此河是周边居民的饮用水源地。	新郑市	水 大气	2021年5月2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永盛包装，露天清洗废旧化学原料桶，工业废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排”的情况 现场调查时，企业放假停产，经对厂区、生产车间及原料库进行排查，未发现露天清洗废旧化学原料桶情况。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淀粉糊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淀粉糊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印刷机清洗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该举报部分属实。 (二)关于“永盛包装隔壁，有一磨砂机，昼夜工作，扬尘严重”的情况 经调查，永盛包装西隔壁为新村镇征收的闲置土地，大门封闭；东隔壁为郑州欧普陶瓷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是球磨机、助燃风机、空气压缩机、天然气窑炉，未发现磨砂机。由于烧制陶瓷产品的特殊性，企业实施昼夜生产制。经现场查看，该企业配备有相应的抑尘装置，生产过程现场无扬尘严重情况。5月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该举报部分属实。 (三)关于“以上两家都将工业废水排放到东50米的河中，此河是周边居民的饮用水源地”的情况 经调查，以上两家企业东50米没有河道，群众反映的饮用水源地名为望京楼水库，距离新郑市永盛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1200米，距离郑州欧普陶瓷有限公司762米。郑州欧普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泥浆制备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调查人员对望京楼饮用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以上两家企业将工业废水排入饮用水源地情况。该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新村镇、郑州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9	X2HA202105010052	新郑聚丰无纺布厂，生产期间气味刺鼻，遇到检查就不臭，检查一结束就继续臭。	新郑市	大气	5月2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刺鼻性气味。该企业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热熔挤出工序建有密闭收集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导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看该企业2020年9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经查看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对该企业的“双随机”检查记录：2020年2月8日随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检查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异味；2021年4月20日随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检查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异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2021年5月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期间的废气进行检测取样，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生产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20	X2HA202105020095	新郑北区碧桂园一期与二期中一条南北走向的路，该路南段没有硬化。土地裸露，垃圾清理不干净，臭气大，土发黑，扬尘大；碧桂园承诺2020年5月1日交房前修好，至今未处理。	新郑市	大气 土壤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该条道路北半段已硬化，南段东侧(长约5米)也完成了硬化，是碧桂园小区施工时修建的施工道路，现场调查时发现该路段存在裸露土地约600平方米，风大易起尘；现场发现的垃圾为少量装修垃圾，是对前期碧桂园存放于该路段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过程中发生遗撒而造成；现场未闻到异味，土地也没有变黑。新郑市碧桂园小区未承诺修建该市政道路。该条道路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修建，由于目前没有土地指标，暂时无修建计划。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碧桂园物业已清理该路段遗留的少量装修垃圾，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已办结	无
21	X2HA202105020104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东侧、裴李岗路南侧，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	新郑市	大气 水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主要从事铝带分切，原材料为宽铝带卷，成品为分切后的窄铝带，产品主要用途是铁路信号电缆外包信号屏蔽。该企业所用原料及成品均无异味，对生产车间及厂区内排查，未闻到难闻气味。查阅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符合排放要求。5月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其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恶臭气体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 该企业主要生产工序是对铝带进行拉伸校平、纵剪分切、电加热软化，生产过程不涉水。该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无废水乱排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2	D2HA202105030039	郑州市新郑市经贸大道和枣园路天途易居小区东侧，高铁噪音，需要加隔音板。	新郑市	噪音	2021年5月4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现场调查发现天途易居小区5号楼距离高铁最近处约91米，高铁经过时确实有声音。2021年5月5日，新郑市薛店镇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途易居小区5号楼距离高铁最近地方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白天列车未通过时56分贝，列车通过时64分贝；夜间列车无通行时42分贝，列车通过时54分贝。经对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显示噪音不超标。 综上所述，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根据有关要求，高铁线路不能加装隔音板。2.经检测噪声不超标，新郑市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3	D2HA202105040067	对前期公布的结果不满意，编号：D2HA202104220021，称当地政府欺上瞒下，在车间内向东20米处非法填埋毒废渣，要求再次处理，公布的结果与事实不符合。 原举报内容：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107国道路东，永兴工贸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废水排到井内，污染地下水；梨河社区南边化工厂的废水也是通过水井排入地下。	新郑市	大气 水	2021年5月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在车间内向东20米处非法填埋毒废渣”问题 5月6日，新郑市梨河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工作人员组织一辆挖掘机对该企业车间以东空地进行了挖掘。共挖掘了三个土坑：1号土坑，位于车间外墙东20米处，长5米、宽5米、深2.2米；2号土坑，位于车间外墙东北35米处，长3.3米、宽2.9米、深1.8米；3号土坑，位于车间外墙东北45米处，长2.5米、宽1.7米、深1.7米。3个土坑内均未发现该企业的工业废渣即精馏工序产生的黑色残渣。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挖掘土坑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二)关于“原举报内容：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107国道路东，永兴工贸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废水排到井内，污染地下水；梨河社区南边化工厂的废水也是通过水井排入地下”问题 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与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D2HA202105010059的内容一致，前期已对该举报内容进行详细调查回复。现场调查与处理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三版)